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文件

临财发〔2022〕85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直达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所）：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发挥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效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22〕10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22〕26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58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直达资金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原则

（一）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科室（所）要扎实有序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工作，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重大敏感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准确把握问题定性，客观妥善处理，及时将有关问题汇报局领导。

（二）实事求是、客观审慎。各科室（所）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地查找直达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务求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

（三）坚持原则、勇于担当。各科室（所）要立足自身职责，坚决维护财经纪律，既要善于发现问题，更要推动解决问题，指导管好用好财政直达资金。

二、总体要求

（一）监控范围

各科室（所）要加强对所涉及财政直达资金的监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4 项 2022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详见附表），区级财政对应安排的直达资金同步纳入监控范围内，实现财政直达资金监控全覆盖，确保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二）基本思路

各科室（所）要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发放等情况的监控工作，通过监控系统预警机制及时发现疑点信息，督促问题整改，做到财政直达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规范使用。

三、主要内容

（一）预算分配下达方面

各科室（所）要严格落实《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临财发〔2022〕2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结合实际需求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预算岗在接收到上级预算指标后，3日内将指标分配下达到对应科室（所）业务岗；业务岗及时记账，并将资金下达到相关预算单位，同时督促单位在达到条件时及时安排支出。

（二）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统筹安排合理调度库款。各科室（所）要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支出，合理调度库款。在满足直达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可将上级财政拨付的直达资金临时周转用于“三保”支出。同时，在确保区级“三保”和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的情况下，可按照跨年度预算平衡要求，将今年无需支出的直达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科室（所）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加快直达资金审核和支付，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包括商品、劳务、工程供应商或收款单位等），形成实际支出。涉及专户管理的由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国库资金拨付

到财政专户，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代管资金账户，不得违规通过有关单位账户中转支付到最终
收款人。

3、加快支出和规范使用并举。各科室（所）要督促部门
和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
支出需要及时拨付资金，不得拖欠。按照《预算法》及相关
资金管理要求安排使用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
超进度拨付项目资金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
进度，不得擅自扩大支付范围、提高支付标准，严禁违规用
于发放工资津补贴，严禁违规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和政
绩工程、形象工程。

（三）常态化监督方面

1、优化直达资金监督。预算科在每日发布预警信息、
每周集中督导、每月通报直达资金监控情况的基础上，进一
步优化直达资金监管，强化监控结果运用。根据资金性质和
特点，分类确定直达要求，对财力补助性质的直达资金，应
按相关规定统筹使用。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和到
人到户到企业的补贴资金，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确
保直达资金直达受益对象。

2、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各
科室（所）要严格遵守防疫相关要求，创新工作方式，统筹
做好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提高工作效率。对于监控中发现

的问题，应及时采用电话核实、调阅资料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及时处理。对于督查、审计和监管部门查出的问题，要列出台账认真跟踪整改并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找准症结、剖析原因、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加强监管、完善制度，避免屡查屡犯。

3. 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各科室（所）要加强统筹谋划，牵头做好直达资金监督工作。注重发挥行业管部门信息优势，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资金审核、监督职责，扳顺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商，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需要出台政策支持或制定资金管理辦法的，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落实。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深入调研把准脉搏。各科室（所）要按规定要求加强调研，准确掌握我区直达资金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风险苗头，科学安排直达资金，保障重点支出。预算科应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发布上月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监控情况通报。

（二）切实提高系统数据质量。大力推进一体化整合工作，及时准确将预算指标、资金支付、惠企利民发放等数据导入监控系统、并与实际业务保持一致、原则上禁止手工录入支出改据，对于监控工作中系统运行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

（三）完善通报考核机制。为优化直达资金监管，确保直达资金发挥政策效果，要定立完善通报考核机制、对工作开展好的给予表扬宣传，对管理不力、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严肃追究问责，压实部门和单位的主体责任。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归口业务科室	备注
1	直达资金		
2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3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预算科	2022年新增
4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预算科	
5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预算科	2022年新增
6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	就业补助资金	社保科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社保科	
9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农业科	2022年新增
1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社保科	
1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22年取消
1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农业科	2022年新增
1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科	2022年新增
1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社保科	
1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社保科	
16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行财科	
1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行财科	
18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社保科	
19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行财科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社保科	
2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社保科	
2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行财科	
2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行财科	
2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社保科	
2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社保科	
26	一般性转移支付		
2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预算科	
2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科	2022年新增
29	专项转移支付		
3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金融中心	

